

# 中国衡器协会技术专家委员会工作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名称：中国衡器协会技术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

第二条 组织：专委会是在中国衡器协会领导下的分支机构，是由行业内外具有一定造诣的相关专家、学者、技术工作者组成的技术咨询服务组织。

第三条 专委会宗旨：推动中国衡器工业科学技术进步，提高衡器产品质量，促进中国衡器工业的发展。

## 第二章 任 务

第四条 专委会的工作任务：

(一) 整合衡器行业的技术资源，集中集体智慧，积极推进衡器工业技术进步；

(二) 开展行业、地区技术发展调查研究，探讨衡器行业的科技发展战略，提出关于行业科技进步方针政策的建议；对行业发展中的共性问题，提出意见和解决方案；

(三) 参与制订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衡器技术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四) 为提高衡器技术水平和改进产品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为企业提供产品开发、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五) 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介绍与推广国内外衡器科技成果和先进应用技术；

(六) 开展学术交流、技术培训等活动，编辑、出版全国称重技术论文集，推介与评选国内外先进科技论文，促进科技成果向工业产品的转化，提高行业整体技术水平。

## 第三章 委 员

第五条 委员条件：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积极维护协会组织及广大会员的利益，具有良好

的职业道德；

（二）是本企业的技术开发带头人、工艺负责人或衡器维修调试技师：有丰富的技术岗位实践经验和相当的技术成就，在企业内享有较高的技术威望。

（三）技术机构、教学科研单位或企业计控部门在衡器专业领域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造诣的科技人员，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本人愿意为行业技术进步服务，有奉献精神；

（四）身体健康，能够积极参加且有时间保证参加专家委员会的活动；

（五）遵守《中国衡器协会技术专家委员会工作条例》和专委会的有关规定，响应并支持专委会组织的各项工作。

#### 第六条 产生办法

（一）采取“单位推荐、多方协商、统一研究、协会批准”的原则。新一届专委会产生后，由中国衡器协会向委员单位发函确认并向委员颁发证书。

（二）原则上一个单位推荐一名委员。

#### 第七条 委员的权利：

（一）委员代表单位参加专委会内部组织的活动；

（二）委员经授权，对外的咨询服务可使用专委会的名义；

（三）享用专委会提供的技术、经济信息等资料，包括《称重科技》，《衡器》期刊；

（四）对专委会的工作有指导权、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优先在协会刊物《衡器》和论文集《称重科技》上为委员刊发论文。

（六）有退出专委会的权利。

#### 第八条 委员的义务：

（一）遵守工作条例，维护专委会的合法权益；

（二）关心并积极参加专委会的工作，执行专委会的决议，接受并积极完成专委会委托的工作；

（三）在维护企业知识产权和商业利益的前提下，主动提供有关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和信息。

(四) 每年至少为专委会编辑的《称重科技》论文集或协会期刊《衡器》提供一篇论文, 积极推广先进技术和先进计量管理经验, 积极为推动衡器行业科技进步服务;

(五) 模范遵守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的有关技术、工艺文件等保守秘密, 未经许可不得对外泄露;

(六) 委员单位应按规定缴纳“专委会专用基金”, 两年不缴纳者视为自动退会。

#### 第四章 办事机构、负责人

第九条 专委会办事机构设在中国衡器协会, 协会设专人负责专委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条 专委会设主任委员一人, 副主任委员若干人。人选由多方协商后, 经中国衡器协会秘书处提议, 由委员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 专委会可聘名誉主任委员、顾问若干人。

#### 第五章 经费

第十二条 经费来源

(一) 建立“专委会专用基金”, 由各委员单位按 1000 元/人·年度的标准交纳;

(二) 委员单位或会员赞助;

(三) 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三条 经费管理与使用

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的原则, 按照《中国衡器协会技术专家委员会专用基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用于开展专委会的相关工作。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条例经 专委会成立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条例解释权属中国衡器协会秘书处。

2022 年 12 月 5 日